

#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编制的《2022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我们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所处发展阶段、报告期内重大资金支出情况、未来经营计划以及中长期发展战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制定的。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我们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规范、专业，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具备承担公司审计工作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审计的工作需求。

(二)《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我们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 2023 年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监事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和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我们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 2023 年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和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六、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一) 公司 2022 年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 我们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一) 公司 2023 年期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八、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一) 在控制风险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九、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一）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议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

（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十、关于《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的相关情况，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和存放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十一、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 6,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

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我们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关于选举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一）王韬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素养。我们一致同意选举王韬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选举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我们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关于选举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三、关于 2023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健开展，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相关风险能够进行有效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 2023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我们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关于 2023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杜鹃、余波、肖斌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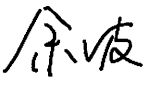
2023年4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杜鹃   
杜鹃\_\_\_\_\_

2023 年 4 月 18 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余波 

2023 年 4 月 18 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肖斌卿   
肖斌卿 \_\_\_\_\_

2023 年 4 月 18 日